渝市监发〔2023〕42号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地方标准实施

信息反馈评估工作的通知

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持续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加强地方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发挥地方标准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重庆市标准化条例》和《重庆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制度。经前期征集意见建议，确定了2023年度开展实施信息反馈评估的地方标准清单（附件1）。请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重庆市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工作指南（试行）》（附件2）要求，按时完成本年度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工作。

联系人：吴圳；联系电话：63710450，传真：63710652；

电子邮箱：2128825@qq.com；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403号1009室。

附件：1．2023年度开展实施信息反馈评估的地方标准清单

　　　2．重庆市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工作指南（试行）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3年度开展实施信息反馈评估的地方标准清单

| 序号 | 地方标准编号 | 地方标准名称 | 主要起草单位 | 市级行政主管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DB50/T 993-2020 | 村务公开工作规范 | 重庆市沙坪坝区民政局、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重庆市民政局 |  |
| 2 | DB50/T 1122-2021 | 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档案管理规范 | 重庆市儿童福利院 | 重庆市民政局 |  |
| 3 | DB50/T 989-2020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 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重庆南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科技学院等 |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4 | DB50/T 990-2020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重庆南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科技学院等 |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5 | DB50/ 859-2020 |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  |
| 6 | DB50/T 591-2015 | 沥青路面集料加工技术规范 | 重庆市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 重庆市交通局 |  |
| 7 | DB50/T 662-2015 | 公交首末站规划设计规范 |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市交通局 |  |
| 8 | DB50/T 746-2016 | 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资料整编分析规程 |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总站、重庆市水库大坝安全监测中心等 | 重庆市水利局 |  |
| 9 | DB50/T 589-2015 | 水文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 重庆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 重庆市水利局 |  |
| 10 | DB50/T 997-2020 | 饲用籽粒苋栽培技术规范 | 重庆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  |
| 11 | DB50/T 1012-2020 | 肉兔家庭农场养殖技术规范 | 重庆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  |
| 12 | DB50/T 1036-2020 | 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范 | 重庆市种子管理站 |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  |
| 13 | DB50/T 538-2014 | 生态养生旅游景区 |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局](http://ws.cq.gov.cn/bm/lfw/)、重庆黑山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等 |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  |
| 14 | DB50/T 718-2016 | 重庆市乡村酒店等级划分 |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乡村旅游协会 |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  |
| 15 | DB50/T 946-2019 | 人间布鲁氏菌病疫情处置工作规范 | 重庆市疾控中心 |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16 | DB50/T 937-2019 |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监测平台数据交换规范 |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人口信息中心、重庆市卫生信息中心等 |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17 | DB50/T 867.8-2019 |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8部分：烟草企业 | 重庆子言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
| 18 | DB50/T 205-2005  | 林木种子质量分级 | 重庆市林木种苗站 | 重庆市林业局 |  |
| 19 | DB50/T 206-2005 |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 重庆市林木种苗站 | 重庆市林业局 |  |
| 20 | DB50/T 958-2019 | 重大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规范 | 重庆市气候中心 | 重庆市气象局 |  |
| 21 | DB50/T 333-2009 | 应急抢险救援防雷安全技术规范 | 重庆市防雷中心 | 重庆市气象局 |  |

附件2

重庆市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工作指南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地方标准管理，充分发挥地方标准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和引领性作用，及时了解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重庆市标准化条例》和《重庆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制度，特制定本指南。

一、受评估标准的确定

（一）评估对象：各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的已批准发布的地方标准，重点为实施三年以上、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地方标准。

（二）评估数量：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各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确定若干项地方标准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工作，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能力保障情况，逐年扩大开展实施信息反馈评估的地方标准数量。三年内，力争实现各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工作全覆盖。

二、评估的方法和依据

（一）评估方法。可以采用网络调查、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论证会、专家咨询、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法进行。

（二）评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重庆市标准化条例》《重庆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及受评估地方标准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评估程序

（一）成立评估小组。各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开展实施信息反馈评估地方标准的情况，组织成立相应的评估小组。评估小组成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受评估地方标准相关行业情况和标准化专业知识，收集地方标准实施的有关文件资料，了解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能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

（二）编制评估方案。评估方案应包括所评估地方标准的制修订背景，评估的人员、内容、步骤和方法。

（三）汇总分析并编制评估报告。评估小组应对所收集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等进行分析，从技术、经济、实施主体内部管理、政府监管等方面进行评估，客观公正反映地方标准实施效果，编制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做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真实可靠，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具体明确。

四、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各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根据确定的地方标准清单，组织开展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地方标准实施基本情况。

1．地方标准实施背景、实施对象、实施过程等情况；

2．地方标准是否属于“农业、工业、服务业、社会事业等领域满足本市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之内。

（二）地方标准实施具体情况。

1．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开展地方标准宣贯解读等情况；

2．地方标准被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应用情况以及全市范围覆盖率情况；

3．地方标准对解决技术和管理滞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所产生的作用和情况。

（三）地方标准实施效益。

地方标准实施以来，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情况。

（四）地方标准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市其他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1．是否已出台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市其他地方标准交叉重复矛盾。

（五）地方标准实施存在的问题。

1．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遇到哪些困难和问题；

2．地方标准规定的技术指标或内容有哪些不适用和不切合实际；

3．地方标准规定的哪些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

（六）有关意见建议。

1．针对地方标准实施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

2．对已出台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说明地方标准是否还有必要继续有效、与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关系如何处理；

3．若与本市其他地方标准相冲突，应给出意见建议。

五、其他要求

各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1月底前完成该年度地方标准的实施信息反馈评估工作，并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每一项受评估地方标准的评估报告和《重庆市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意见建议表（见附件）》。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对有关企业、单位、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个人的评价内容。

附件2之附件

重庆市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意见建议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标准名称 |  | 标准编号 |  |
| 发布日期 |  | 实施日期 |  |
| 主要起草单位 |  | 主要起草人 |  |
| 市级行政主管部门 |  | 对应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若无，则不填）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评估意见建议 |  |
| 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与评估报告纸质件一式两份，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市场监管局各一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